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和美鎮民字第1100011721號

附件：「祭祀公業陳錄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祭祀公業陳錄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等資料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。

二、「祭祀公業陳錄」申請人陳萬生先生110年1月22日申請書、110年6月1日補正函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或損及任何人之權利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二、茲將「祭祀公業陳錄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等資料陳列於後，業經張貼於本公所、地潭里辦公處公告欄，並於彰化縣政府及本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為期30日。

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。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鎮長 阮厚爵